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；公司未向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；公司对外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元武

马朝松

王子冬

2023年4月21日